

## 投保须知

- 1、本保险产品的保险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上海分公司”或“本公司”）
- 2、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保，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
- 3、本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应为 3 周岁-17 周岁，在合法成立的各类学校或幼儿园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学，身体健康的大、中、小学学生及幼儿。
- 4、本保险仅承保在境内常住的被保险人，不承保非在境内常住的任何人。本保险所称的境内常住是指一年中在境内的居住时间累积达到或超过 183 天。
- 5、本产品承保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 6、意外门急诊赔付标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实际支出的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 90%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或结算的，对于社保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 80%比例给付保险金。
- 7、意外及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标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实际支出的社保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90%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或结算的，对于社保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80%比例给付保险金。
- 8、等待期及转续保政策：本产品中疾病身故、疾病住院医疗、重大疾病保险金，等待期为 30 天；若首年有学平险保单，保单内有疾病住院责任，可转续保到本产品并免等待期，理赔提供上一年保单，在等待期内出险可申请理赔。（不包含已经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的疾病住院及既往症）。转续保起保日期与上一年保单止期要无缝衔接，否则将无法免等待期，保险人不承担原保单的保险止期日到我司保单保险起期日之间的保险责任。
- 9、受益人：本保险产品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若保单投保成功后需修改，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进行申请，在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后，本公司将为您处理。
- 10、投保份数：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人限投 2 份，多投无效。
- 11、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的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在购保成功并生成电子保单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 13、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须知》和《保险条款》等，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
- 14、本产品支持的支付方式：银行卡支付、微信支付、银联支付。
- 15、同时请您了解，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16、如您投保本产品，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后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本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17、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平安产险员工、以及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平安产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8、理赔争议处理流程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起诉。

司法管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索赔时效：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未尽事宜：其余未详细描述事宜可详见条款

19、平安产险客服及投诉热线：95511；平安产险官网：[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